

#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 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 (三) 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四) 學校運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注意事項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五)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696763 號函

###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 錄取名額：本案助理員正取 3 名(每週上班時數 40 小時 2 名，每週上班時數 20 小時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聘期：111 年 8 月 30 日~112 年 6 月 30 日。(寒暑假不計)。
  -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
  - 2、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 (三) 教育訓練：本案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

### 二、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持高中(職)以上學歷者。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 (四)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

特殊條件：1.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並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 20 小時以上尤佳。

2.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 四、工作內容：

- (一) 特殊生突發事件處理。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三)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四)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五)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六)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七)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八)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九) 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至少 9 小時。
- (十) 臨時交辦事項。

### 五、待遇：

- (一) 採時薪制，每小時 168 元，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其中：

1. 每週上班時數 40 小時者，每天 8 小時(不含休息時間)，每月最高服務時數為 176 小時。
2. 每週上班時數 20 小時者，每天 4 小時(不含休息時間)，每月最高服務時數為 88 小時。

(二)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或至本校輔導室領取。

七、報名時間地點：

- (一)111 年 08 月 15 日(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倘本次甄試未有足額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報名時間:111 年 08 月 19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二)地點：本校資料組。(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 12 號大成樓 2F 輔導室)
- (三)聯絡電話：(03)3639473 或 3625633#612。

八、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簡歷表(附件一)。
  2. 切結書(附件二)。
  3.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請黏貼於簡歷表)。
  4.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5.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持國外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
  6. 相關服務證明正本及影本。
  7. 如為身心障礙者家長請檢具證明。

九、甄選日期地點：

- (一)第二次甄選日期：111 年 08 月 15 日(一)下午 13:00 時前報到。  
第二次甄選時間：111 年 08 月 19 日(五)下午 13:00 時前報到。
- (二)甄選報到：本校大成樓 2 樓多功能教室。

十、甄選方式：

- (一)學、特教經歷占 30%
- (二)口試占 70% (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特教知能、資訊能力)
- (三)總分未達 80 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十一、結果公告：甄選結束後，當日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二、成績處理：

-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 (二)如甄試人員未達 80 分之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十三、成績複查：

對甄選結果有疑慮者，應於應試完翌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相關待遇福利：依桃園市特殊教育助理員僱用契約書辦理。

十五、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08 月 17 日(三)上午 9 時報到並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第二次徵選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08 月 23 日(二)上午 9 時報到)

十六、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

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二)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片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及「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十九、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以聘任者應予解聘。

二十、本案進用之人員倘為本市初任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請務必於服務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 /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臺 [https://www.aide.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https://www.aide.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 ) 參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 36 小時研習之線上課程。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報名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上班時數 40 小時 【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上班時數 20 小時 (請填志願序 1、2)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通訊處	地址：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簡要自傳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至五款(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此 致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桃園市立大成國中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切結書

本人\_\_\_\_\_為擔任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之聘(進)用(約僱/非編制)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運用辦法之第九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立大成國中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大成國中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